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4号

当事人：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于玲

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85817729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6月9日，当事人向海关申领了一本加工贸易电子账册，编号为E2314B0A0079，备案进口其他微处理器（MPU）、二极管、发光二极管等料件13125项，备案无线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等成品1384项涉及四个账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均已核销结案。

2023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料件内销监管方式向海关申请内销保税料件5504颗，涉及报关单合计411票。其中有697颗保税料件内销时价格低报，有5045颗保税料件内销时价格高报。

当事人内销时使用苏州*****有限公司开发的关务系统计算价格，但该系统计算价格时存在逻辑错误，以整本账册料件进口价格而未按核销周期分段计算加权平均价格，同时还将3‰的保费率按照30%计算，最终导致当事

人申请料件内销时存在价格高报或低报的情况。同时，因当事人经办人工作疏忽，操作EXCEL表错误，导致一颗料件内销时价格低报。

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在海关尚未掌握前向海关主动供述。

经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计核，当事人未如实申报保税料件内销价格导致多缴税款人民币429576.77元、少缴税款人民币1387284.56元。

以上行为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税款计核证明书、核查通知书、海关核查情况记录表等资料、涉案账册的备案资料、账册项下进出口及内销报关单、核注清单复印件、涉案账册项下7320项号保税料件进口运保费说明、分摊计算过程及财务资料、内销及结转保税料件正确和错误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清单、料件进口及内销报关电子数据、内销补税税单、料件进口对应运费结算及保单等电子数据、对当事人关务副理刘**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关务系统开发公司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报关有限公司、江苏**报关有限公司、江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如实申报进料加工保税料件内销价格导致漏缴税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该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02日